

广东省质量监督加工食品（饮用水）检验站（河源）

检 验 报 告

共 4 页 第 1 页

产 品 名 称	出厂水	生 产 日 期	2025年10月13日
型 号 、 规 格	——	编 号 或 批 号	——
商 标 、 等 级	——	抽 送 样 单 号	——
受 检 单 位	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
受检单位地址	河源市河源大道北145号	抽 样 地 点	西环水厂
生 产 单 位	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来 样 方 式	现场取样
生产单位地址	河源市河源大道北145号	样 品 数 量	6 L
委 托 单 位	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抽 样 基 数	——
抽（送）样者	同上	抽(送)样日期	2025年10月13日
		验 讫 日 期	2025年11月06日
样品状态描述	完好		
检测环境说明	按标准要求		
检 验 依 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 验 结 论	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进行检验，所检结果见第2、3、4页。  检验单位：（盖章） 2025年11月06日		
备 注	样品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		

批准：张显安

审核：许洪海

主验：谢利强

No: WJS251539

广东省质量监督加工食品（饮用水）检验站（河源）

检 验 报 告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 测 项 目	标 准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总大肠菌群 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	大肠埃希氏菌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	菌落总数 CFU/mL	≤ 100	未检出	合格
4	砷 mg/L	≤ 0.01	< 0.001	合格
5	镉 mg/L	≤ 0.005	< 0.001	合格
6	铬（六价） mg/L	≤ 0.05	< 0.01	合格
7	铅 mg/L	≤ 0.01	< 0.001	合格
8	汞 mg/L	≤ 0.001	< 0.001	合格
9	铝 mg/L	≤ 0.2	< 0.01	合格
10	铁 mg/L	≤ 0.3	< 0.01	合格
11	锰 mg/L	≤ 0.1	< 0.001	合格
12	铜 mg/L	≤ 1.0	< 0.01	合格
13	锌 mg/L	≤ 1.0	< 0.01	合格
14	氟化物 mg/L	≤ 1.0	0.11	合格
15	氯化物 mg/L	≤ 250	3.1	合格
16	硝酸盐（以N计） mg/L	≤ 10	0.75	合格
17	硫酸盐 mg/L	≤ 250	5.2	合格
18	溴酸盐 mg/L	≤ 0.01	未检出 (最低检测:0.005)	合格
19	亚氯酸盐 mg/L	≤ 0.7	未检出(最低 检测量 0.0024)	合格
20	氯酸盐 mg/L	≤ 0.7	0.03	合格

审核:

许洪勇

检验:

谢小强

No: WJS251539

广东省质量监督加工食品（饮用水）检验站（河源）

检 验 报 告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 测 项 目	标 准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21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 度	≤ 15	< 5	合格
22	浑浊度 NTU (散射浑浊度单位)	≤ 1	0.4	合格
23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符合	合格
24	肉眼可见物	无	符合	合格
25	pH	6.5 ~ 8.5	6.8	合格
26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mg/L	≤ 450	30	合格
27	溶解性总固体 mg/L	≤ 1000	58	合格
28	高锰酸盐指数 mg/L (以O ₂ 计)	≤ 3	1.0	合格
29	氰化物 mg/L	≤ 0.05	< 0.002	合格
30	氨(以N计) mg/L	≤ 0.5	< 0.02	合格
31	总 α 放射性 Bq/L	≤ 0.5 (指导值)	0.008	合格
32	总 β 放射性 Bq/L	≤ 1 (指导值)	0.03	合格
33	三氯甲烷 mg/L	≤ 0.06	0.0116	合格
34	一氯二溴甲烷 mg/L	≤ 0.1	未检出(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0.000251)	合格
35	二氯一溴甲烷 mg/L	≤ 0.06	0.0016	合格
36	三溴甲烷 mg/L	≤ 0.1	未检出(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0.000251)	合格
37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 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 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该类化合物中各 种化合物的实测 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 ≤ 1	< 1	合格
38	二氯乙酸 mg/L	≤ 0.05	0.0093	合格
39	三氯乙酸 mg/L	≤ 0.1	0.0068	合格

审核:

许洪海

检验:

谢明婷

广东省质量监督加工食品（饮用水）检验站（河源）

检 验 报 告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序号	检 测 项 目		标 准			检测 结果	单项 评价
	消毒剂 名称	与水接 触时间 min	出厂水和 末梢水 限值mg/L	出厂水 余量 mg/L	末梢水余量 mg/L		
40	游离氯*	≥ 30	≤ 2	≥ 0.3	≥ 0.05	0.33	合格
41	总氯	≥ 120	≤ 3	≥ 0.5	≥ 0.05	——	——
42	臭氧	≥ 12	≤ 0.3	——	≥ 0.02 (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)	——	——
43	二氧化氯	≥ 30	≤ 0.8	≥ 0.1	≥ 0.02	——	——
以下空白							
*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							

审核:

许洪勇

检验:

谢明强